

附件5

○○公司總、分支機構配用____年____月份
自行印製之二、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起訖號碼明細表

營業人總分支機構名稱	統一編號	稅籍編號	本 月 份 配 用		
			組 數	字 軌	起 訖 號 碼

以上統一發票業經悉數配發無訛，請 查照。

此 致

分局
○○國稅局 ○○稽徵所
服務處

營業人（總機構）名稱：
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
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 經辦人： （簽章）
電話：
營業人（分支機構）名稱：
地址：
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負責人：

製表日期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表應於次期開始10日前函送有關之總、分支機構。